

刘云虹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中国传统 政治思想



中国传统政治思想

主 编 刘云虹

副主编 魏福明 龚晓峰

河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刘云虹主编.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2001. 10(2007. 7 重印)

ISBN 978-7-5630-1677-8

I. 中... II. 刘... III. 政治思想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8665 号

书 名/中国传统政治思想

书 号/ISBN 978-7-5630-1677-8/D·162

责任编辑/毛积孝

责任校对/刘广峰 王德荣

封面设计/张世立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025)83737852(总编部)

(025)83722833(发行部)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2.75 印张 332 千字

版 次/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殷周时期	(1)
第一节 殷周时期的社会状况与政治思想的萌芽	(1)
第二节 商代的政治思想	(10)
第三节 周代的政治思想	(17)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	(27)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和诸子学说的勃兴	(27)
第二节 孔子的政治思想	(36)
第三节 老子的政治思想	(49)
第四节 墨子的政治思想	(59)
第五节 商鞅的政治思想	(69)
第六节 孟子的政治思想	(78)
第七节 庄子的政治思想	(91)
第八节 荀子的政治思想	(100)
第九节 韩非的政治思想	(112)
第三章 两汉时期	(125)
第一节 两汉大一统王朝的建立与儒学的官方化	(125)
第二节 陆贾的政治思想	(129)
第三节 贾谊的政治思想	(133)
第四节 刘安的政治思想	(144)
第五节 董仲舒的政治思想	(149)
第六节 《白虎通》的政治思想	(160)
第七节 王充的政治思想	(165)
第八节 王符的政治思想	(171)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	(180)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社会的动乱与名教信念的危机	(180)
第二节 何晏、王弼的政治思想	(187)
第三节 阮籍、嵇康的政治思想	(193)
第四节 郭象的政治思想	(198)
第五节 傅玄与杨泉	(203)

第六节	鲍敬言与葛洪的政治思想	(207)
第七节	佛教的政治思想	(215)
第八节	道教的政治思想	(220)
第五章	隋唐时期	(226)
第一节	大一统王朝的重建与儒学正宗地位的恢复	(226)
第二节	王通的政治思想	(230)
第三节	李世民和魏征的政治思想	(234)
第四节	韩愈、李翱的政治思想	(243)
第五节	柳宗元的政治思想	(248)
第六章	宋元时期	(255)
第一节	宋元时期专制主义的强化和理学的兴起	(255)
第二节	李觏的政治思想	(260)
第三节	王安石的政治思想	(267)
第四节	张载的政治思想	(272)
第五节	司马光的政治思想	(280)
第六节	二程的政治思想	(286)
第七节	朱熹的政治思想	(293)
第八节	陆九渊的政治思想	(299)
第九节	陈亮的政治思想	(305)
第十节	叶适的政治思想	(310)
第七章	明清时期	(316)
第一节	明清社会的特点与学术思想的变化	(316)
第二节	刘基的政治思想	(321)
第三节	王守仁的政治思想	(327)
第四节	王廷相的政治思想	(338)
第五节	李贽的政治思想	(345)
第六节	吕坤的政治思想	(350)
第七节	黄宗羲的政治思想	(358)
第八节	顾炎武的政治思想	(367)
第九节	王夫之的政治思想	(374)
第十节	颜元的政治思想	(384)
第十一节	唐甄的政治思想	(389)
第十二节	龚自珍的政治思想	(396)
后记		(404)

第一章 殷周时期

第一节 殷周时期的社会状况与政治思想的萌芽

商是华夏诸族中有着悠久历史的部落之一，很早以来就定居在济、泗之间孟诸泽畔的商丘。在这个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藪泽地带，商人渐渐发展起来。

商人的祖先是契，封于商，传说是简狄吞食玄鸟(燕子)之卵而生，所谓“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诗经·商颂·玄鸟》)。商人把契描绘成了受天命而作商的神奇人物。汤是商王朝的创建者。大约在公元前16世纪，夏王朝最后一王桀在位，“桀不务德，而务伤百姓，百姓弗堪”(《史记·夏本纪》)，汤乘机伐夏，桀战败逃亡，夏遂告终，商王朝正式建立，建都亳(今河南商丘)。

汤以后各代曾先后五次迁都，由于史料缺乏，至今学界仍无法确切说明当时频繁迁都的原因。盘庚时，再次迁都殷(今河南安阳)。商朝因此又称殷朝，但据说殷是周人对商的蔑称(参见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从此，商朝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有了快速的发展，特别是到武丁统治的五十几年间，堪称商朝最强盛的时期。商朝最后一个王是纣，与夏桀一样，也是历史上有名的暴君。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兴兵灭掉了商，纣王自焚而死。按《史记》记载，商朝一共传了十七代，三十一王，大约六百年左右。

周曾是商王朝西部的一个重要方国，生活在渭水中游的黄土高原上。相传其始祖后稷，名弃，是其母姜嫄在野外踏了巨人的脚

印而怀孕生的,擅长种植“百谷百蔬”。到古公亶父时,被狄所逼,率周人迁到岐山下的周原(今陕西岐山),周至此始见强盛,古公亶父因之被周人尊称为“太王”。传至文王时,《论语》说他“三分天下有其二”(见《泰伯下篇》),可见其势之盛。文王之子武王,更于公元前 1027 年灭商,建都镐京(今陕西长安县),周王朝正式建立。

武王班师时,封纣王之子武庚于殷,统率殷的遗民;又以弟管叔、蔡叔、霍叔领兵驻守在殷的周围,监视武庚,谓之“三监”。周朝建立仅两年,武王死,子成王继立,由于成王尚幼,由武王弟周公旦摄政。管叔、蔡叔等贵族怀疑周公旦有夺取王位的企图,对周公极为不满。武庚见有机可乘,遂拉拢管叔、蔡叔,又联合东方的徐、奄、熊、盈等部落,发动声势浩大的武装叛乱,企图颠覆周王朝。周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逸周书·作雒篇》),协调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亲率大军东征。经过三年苦战,平定了东方诸部落的叛乱,杀武庚、管叔,流蔡叔、霍叔。经过此次战争,周人才真正征服了商人,周的灭商事业才真正完成。周公平定东方后,据说制礼作乐,摄政七年,而归政于成王。

成王和他的儿子康王统治时期,是西周的盛世。以后,各种社会矛盾不断滋长,周王朝渐趋衰落。至幽王时,西周社会动荡不安,关中连续发生大地震,又长期遭受旱灾,导致人民四处流亡,饿殍遍地,“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诗经·大雅·召旻》)。幽王残暴,朝政混乱,诸侯叛离。此时西北诸部落又不断侵扰,至公元前 771 年,申国、缙国联合犬戎等部,攻入镐京,杀幽王于骊山之下,西周遂亡。

西周王朝从公元前 11 世纪克商,到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死于骊山,前后共历十二王,约二百八十余年。

二

商周是统一的君主专制的奴隶制国家。但这种“大一统”与秦汉以后的“大一统”是不同的。根据现当代大多数学者已经取得的

共识,商王朝作为统一国家是指一种方国与方国的联合体,有的学者把这种联合体称为“方国联盟”,也有学者称为“部族国家”或“早期国家”(参见谢继扬《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商王朝与其他方国并世而存,但并不平等,商凌驾于其他方国之上,是方国联盟的盟主。顾颉刚说:“夏商所谓王,实则春秋所谓霸。”(顾颉刚《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收入《古史辨》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周王朝与商王朝的国家结构并无根本差异,建立的同样是一个方国联盟,只是周文献中大多将这些方国称之为“诸侯”。当然,由于商周实行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政治,因而还具有贵族等级君主制色彩(参见张荣明《商周的国家结构与国教结构》,载《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2期)。关于这一点,以后我们还将说到。

商周都是以王族为核心而构筑的一种奴隶制国家。商王名义上统治天下,实际上,直接统治的只是畿内,畿外是众多方国分布的地区。畿外的方国要接受商王的封号,成为王室的臣属;要向王室定期朝贡,提供力役,派兵出征,遵守王命。一些强大的方国雄视一方,威服小国,成为一方之长。它顺从王室,则能辅助王室,镇抚一方;如王室力量削弱,就成为王室的对抗力量,“诸侯畔离”,乃至取而代之。如周在商王朝时号称“西伯”,后来竟发展成灭商的力量。《尚书·酒诰》指出商代有内服、外服之分,内服即王畿,外服即畿外,商王朝的这种政治格局称之为“内服”“外服”制度。周代商而有天下以后,继承了这种制度,并根据新的形势,有了重大发展,这就是周初的分封制。周公东征后,“众建亲戚,以藩屏周”,大封诸侯,建立了更为稳固的奴隶制统治秩序。分封的诸侯中,绝大多数是同姓子弟,大都是文、武、周公的后裔,《荀子·儒教篇》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周公也分封了一些异姓的诸侯,这些人有的是周人的亲戚,有些是归顺的小国的首领。这些大小不等的封国中,最重要的是卫、鲁、齐、宋、晋、燕等国,它们与众多的旧国交错杂居在一起,直接加强了周王室的统治

力量。分封的内容是“授民授疆土”，即封赐土地与这块土地上的人民，让诸侯去建立侯国（《大孟鼎》）。通过分封制度，确立了王室与各诸侯国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诸侯要听从天子的号令，向周王纳贡、朝觐述职、出兵从征、提供劳役等；周王有权干涉诸侯内政，如诸侯违反王命，周天子可予惩治，甚或撤换诸侯，另立新国君，直至撤除封地。这时，王室尚对诸侯有着较强的控制力量；只有当王室衰微，诸侯国力量强大时，才会出现春秋战国时诸侯争霸的局面。

与分封制相表里的是宗法制度。宗法制度是在父权家长制基础上不断扩展起来的，它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构成了奴隶主贵族的等级阶梯。商代已有宗法制。商王在臣民面前自称“余一人”，王位世代相传，一般是父死子继，而辅之以兄终弟及，到商代晚期才确立嫡长子继承制。以商王为首的宗族称为“王族”，即大宗；其被分派到畿外去做邦伯的，是王族的分族，称“子族”或“多子族”，即“小宗”。西周时，宗法制已趋于完备。《礼制·大传》解释周的宗法制时说：“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祚者为小宗。”其具体内容就是：周王自称天子，王位由嫡长子继承，称为天下的大宗，是同姓贵族中最大的族长，也是政治上的共主，掌握国家的政权和军权。天子的庶子有的分封为诸侯，对天子为小宗，在本国为大宗，其职位亦为嫡长子继承，他们以国名为氏。诸侯的庶子有的分封为卿大夫，对诸侯为小宗，在本家为大宗，其职位亦由嫡长子继承，他们以官职、邑名、辈份等为氏。卿大夫到士，其大宗与小宗的关系与上同。士以下是各级宗子的比较疏远的宗族成员，他们就是一般的平民了。这种层层相属的宗法关系，使政权和族权合一，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秩序也就确定了。《左传》桓公二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王国维说：“由是天子之尊，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天子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论》）按照这种宗法制度所形成的君臣名分，周王朝确立了有关的政治礼法制

度,规定了各级奴隶主贵族的不同的权利与义务,诸如必须尊奉共同的祖先和宗庙,维护共同的姓氏,以及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都是为了巩固奴隶制的等级秩序,求得社会的稳定。

商周王朝都组建了一套君主专制主义的国家机器,以有效地行使对全国的统治权力。商代职官的情况,由于文献的缺乏,目前尚不太清楚。近年来,有些学者利用卜辞对商代官制作了专题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参见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大略说来,商的政府机构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巫职机构,从事宗教与文化活动。《礼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从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材料证实,商人崇拜上帝与祖先,商王有关国事无论巨细都要请示上帝,卜问祖先,而贞人、卜人专管占卜事务;祭祀上帝与祖先是国之大事,也由巫职机构负责。因此,以巫为首包括祝、宗、卜、史等专职人员的巫职机构,是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另一部分是政务机构,负责政治、军事、生产等活动。商王以下,地位最高、权势最大的为冢宰或师尹;以下有常置的高级官僚,称卿士,有司徒、司马、司寇、司空等,他们各有僚佐,总称“多尹”、“百僚”;“多尹”以下还有分掌各项具体事务的“多宰”、“小臣”。商代的巫职机构比政务机构更重要,地位更高。《尚书·酒诰》说:“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献臣百宗工……”其中“百宗工”位于“太史友”、“内史友”之后(“友”为僚属的意思),足见史类职官地位之崇。西周时,政务机构迅速发展起来,出土的铜器铭文上的资料明确显示,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分卿事寮和大史寮(“寮”是僚属、机构的意思)。卿事机构,即是政务机构,这与商朝政务机构相差不大,只是更加庞大。周天子是最高统治者;其辅佐人物有太师、太傅、太保,后总称“三公”或“师保”;与其地位相当而直接辅佐周王管理政事的是太宰,如成王时,周公以太师而兼太宰;太宰以下,有众多卿士,如司徒、司马、司寇、司空等,管理各项重要事务;这些卿士又各有僚佐,分管各项具体事务,由不同等级的贵族分任。大史机构,

是管理西周神务系统的机构,包括天文历法、祭祀占卜、文化教育、图籍册命等。这时已不见有大巫掌管国家大政的事,巫的地位较商代为低,而史官地位则有提高。如太史因熟悉国家政令典则,可在周王左右备咨询;内史可为周王起草诏令,出纳王令,成为王室近臣。因此,商周政府机构中,商侧重巫职机构,而西周更侧重政务机构,表明随着时代的发展,统治者更注重人事,国家统治力量亦因此更见加强了。

商周时期国王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是国家意志的直接体现者,因此,全国土地归国王所有,即土地国有制。甲骨文里称“我田”,指的就是商王之田。《尚书·梓材》里有“皇天既付中国民越(与)厥疆土于先王”,也指土地与人民属国王所有,这是“皇天”赐予他的。因此,土地不能买卖,“田主不粥(鬻)”(《荀子·王制》)。这样,周天子将土地和依附于土地上的人民分封给诸侯,诸侯在封地范围内又有最高权力,形成“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的局面(《左传》昭公七年)。诸侯又把自己的一部分封地分赐给卿大夫,形成卿大夫之家;卿大夫再将土地分封给士。各级奴隶主贵族由此成为所受土地的实际占有者。他们世代相传,役使奴隶耕作,形成上下相属、大小不等的比较稳定的奴隶制经济单位。

在王畿内,是国王直接控制的土地,这些土地都经过精心的疆理,大多数整治成十分方正的大小相连的方块田,称“井田”、“公田”或“甫田”。井田,一般以每一块为一百亩,称为一田(约合今三十一亩多),作为一个耕作单位;交错相连的九田,合为一井,面积为一平方里;十井称一成;百井称一同。井田由国王派官吏管理,并驱迫大批耕作奴隶进行无偿的集体劳动,卜辞里有“人三千鬲”(《殷契粹编》1299),说明被驱迫来耕井田的奴隶有很多;《诗经》里把这样的情形形容为“千耦其耘”(《诗经·周颂·载芟》)、“十千维耦”(《诗经·周颂·噫嘻》)。在诸侯或卿大夫的采邑上,同样也征集奴隶进行集体耕作,不过规模要比王室小得多。这些耕作奴隶,各受私田百亩,“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公田收

人归土地所有者，私田收入归各农奴。这种形式称为“助法”，即劳役地租，当时为九一而助。也有田地不分公私，每亩田上收获，按一定收获量提归土地所有者，则谓之“彻法”，即实物地租，当时按孟子说法皆是什一而税（《孟子·滕文公上》）。这些耕作奴隶，称作“庶人”或“庶民”，有自己的家小和简单的农具，长年在田间劳作，农闲时还要为贵族们服劳役，终年得不到休息。这样社会上就形成了各个不同的阶层，“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社会的最底层就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的农奴。

商周时代，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主要农具仍然是木、石、骨制成的，青铜工具较少。依文献记载，当时的主要农具有耒、耜、钱（铲）、耨（锄）、铎（镰）等。当时有可能已出现牛耕，但普遍的耕作方式在商代时称“耨田”，周时称“耦耕”，即从三人协作进步为两人合作。西周时期还形成了休耕轮作制度，这说明西周生产力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徐中舒先生认为，“周代的生产工具虽然仍以木器为主，但青铜工具却已经增多，生产力已达到、甚至超过欧洲十一世纪的水平，因为这时作为三年一轮换的爱田制就与欧洲封建社会时期的三田制差不多。”（见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载《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商周统治者都很重视农业，卜辞常有商王向上帝或祖先祈求好年成的话语，如“受年”、“观黍”等。周王每年要举行藉田礼，“王耕一垆，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国语·鲁语》）。当时主要农作物有稷、粱、粟、麦、稻、菽（大豆）等。粮食生产比较丰富，人们已经用黍、稷等谷物酿酒了。商代畜牧业也比较发达，甲骨卜辞中常见有关牛、羊、豕的记载，而且数量常常都是成百上千，像商代祭祀大多要用牺牲，最多时用牺牲达千头以上。到了西周，畜牧业则不如商代那么发达。

商周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比农业更突出。其中青铜器的制作代表了当时手工业技术水平及时代的特点。从殷墟出土的青铜器，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礼器、酒器、兵器和一部分生产工具，如鼎、簋、鬲、壶、盘等。青铜是铜和锡的合金，近人对青铜器的化验表

明,商人已熟练地掌握了青铜合金的特点和性能,不同用途的器物各有不同的合金比例,容器的合金比例一般为铜 70%、锡 30%左右,兵器工具等硬度高,锡的比重较容器大,这是长期经验积累的结果。青铜器的制造工艺水平也较高,不仅分工精细,制造一件青铜器,需经过采矿、冶炼、制模、制花、浇铸、修整等工艺过程;而且制作极其精美,各种器物造型不同,式样各异,器物上还饰有各种纹饰,如饕餮纹、云雷纹、蝉纹等,晚商铜器上还铸有铭文。殷墟出土的司母戊大方鼎,重达 750 公斤,形势雄伟,为世界所仅见。西周时期的铸造技术基本上继承了商人的成果,而类型和数量又远比商代为多,铭文也比商代长,说明青铜器制造又有了进一步发展。随着西周大分诸侯,青铜冶铸技术也传播到全国许多地方,王室与各地诸侯都拥有自己的青铜铸造作坊。

虽然青铜器铸造业在商周有重大的发展,但只有少数贵族才能使用它,大多数人用的还是陶器。在商代,陶器生产规模很大,代表当时制陶工艺最高水平的是用高岭土烧制的白陶,其形制与纹饰都仿青铜器,是与青铜器同样名贵的工艺品。到西周时,陶瓷业制造更有了突出的发展,周人已能制造瓷器,在陕西岐山、长安,河南洛阳及江苏丹徒等的周墓中,都发现了这种原始瓷器,有碗、盂、豆、尊、盃等。这些制作青铜器及陶瓷器的工匠,铭文中称为“百工”,由官府管理,其制作的产品也归各级贵族享用,这就是文献中常说的“工商食官”。

殷墟中还发现有海贝,而商都附近并不产贝,说明贝自远方而来,不是掠夺来的,便有可能是用作交换的媒介。商代已有在各地间从事贩运的小商贩,他们“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尚书·酒诰》)。西周的商贾与百工一样,也隶属于官府,为各级贵族服务,当时仍用海贝或一定重量的铜块作为交换媒介。据近人研究,西周商业远不如商代那样发达。

三

中国的历史很悠久,但到商代才有了成文历史,商以前的历史,还属于传说时代。随着近代考古发掘出甲骨文片,我们才有确实的材料来了解商的历史。因此,中国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只能从商开始。

随着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便出现了宗教。由于当时没有阶级,氏族成员是平等的,因此,人们信仰的神也都是平等的。到了商代,阶级对立已经形成,人间出现了最高统治者。于是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神也有了尊卑之分,而且宇宙间出现了至高无上的神,上帝崇拜由此产生。商人认为,上帝无所不能,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不仅主宰自然界,而且还统治着人类社会。这位“全能的上帝”一经出现,就成了人间最高统治者——商王统治人民的有力工具。商王把自己与上帝拉得很近,自称是上帝的子孙,受天命而为地上的王,代表上帝来统治人间的,因此,商王所做的事,都是在执行上帝的旨意。只有商王才能与上帝沟通,通过卜筮获知天命。正是假借着上帝愈来愈大的权威,到商中期,商王的权力已变得神圣不可侵犯,王权占据了绝对的优势。这种王权至上的观念,是我国古代政治思想史的最早内容。

商人除崇拜上帝外,还崇拜祖先。崇拜祖先,最初大概是人们报功于祖先的意思。商王死后,其灵魂不灭,称为“严”或“鬼”,可以“宾于帝”,即回到上帝的身边,获得与上帝相似的权力。商的祖先神不仅管理着鬼的世界,更主要的是帮助活着的商王统治人间。商王对祖先祭祀名目繁多,仪式十分隆重。商王通过上帝和祖先的崇拜,目的就是要用鬼神的意志来加强王权,欺骗被统治阶级,从而更有利于他的统治。因此,尊神事鬼这种宗教观念,实际上是为政治服务的,它也是商代政治思想的一个主要部分。

西周时期,统治阶级基本上继承了商朝的统治思想,而又有所发展。上帝仍是周朝的至上神,而呼之曰“天”。周王是受天之命

而王天下的“天子”。周天子不论说什么或干什么,都是天的意志。但商代夏、周代商的历史事实使周统治者不能不感到“天命靡常”,他们一再表示上天不可靠,不能盲目地依恃“天命”。而且,他们认为,天命是从民情中体现出来的,“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因此,为了顺应天命,保住周天子的王位,周朝统治者提出了“敬德保民”的思想。其特点主要是在不动摇天命的情况下,强调了人事的重要性,开始重视小民的作用。这比简单的天命观有了很大的进步。

“德”是对统治阶级提出的内心修养,“礼”是对统治阶级行为的规范。夏、商已有“礼”的概念,到周朝,周公在殷礼基础上制订了周礼,并把它扩大到社会政治领域,成为规范国家体制、政治结构、经济制度、社会秩序及个人行为的制度,实质上是对周朝王权专制政治的规定,因此,礼被人们视为治国的根本。这比商人尊神事鬼的思想又进了一步。总起来看,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商周时期的政治思想仍处于萌芽阶段,还未建立起完整的理论体系,但一些重要的政治概念、政治观点,如天、天命、敬德、保民、礼治等已被提出,成为以后政治思想体系的支点。所以,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上仍占有重要地位。

第二节 商代的政治思想

一、天命王权

在原始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人的生产、生活的活动范围还很狭小,对世界的认识也十分有限,因此,人们往往无法解释各种自然现象,以为这些自然现象的背后都有神灵在支配着,由此,产生了最初的宗教意识。“一切宗教意识,不是别的,正是在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非人间力量的形式。”(《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这种“非人间力量”在这

时只是“自然力量”的化身,如人们崇拜日月、山川、风雨之神。不过,在那时候,这些神都是平等的,它们为氏族集体所共有,对氏族成员一律平等看待,而氏族中也人人有权与神灵相通。

到了奴隶社会,宗教意识有了社会属性,打上了阶级意识的烙印。在商代奴隶制国家中,阶级对立已经形成,奴隶称“众”或“臣”、“奴”等,奴隶主阶级中有师尹、侯、伯等,最大的奴隶主自然就是商王,他是国家中至高无上者,是人间的“人王”。于是在人们的意识中,宇宙间也有至高无上的神作为主宰。这个至上神,甲骨文卜辞中称“上帝”或“帝”,商周之际及以后又称“天”。这个上帝无所不能,具有绝对的权威,既是自然界的最高主宰,又是社会生活中的最高主宰。同时,商人还认为上帝也有一个天廷,统率着一群天神,如日月风雨山川之神及死后的商王及其大臣,他们都是上帝的“工臣”、“臣正”,辅佐上帝,统辖整个世界。上帝的命令,称为“天命”。从殷墟发掘出来的十多万片甲骨文片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数不胜数。如“甲辰,帝其令雨?”(《殷墟文字乙编》,6951);“帝其令风”(同上,3092);“贞,帝令雨足年?”(《殷墟书契前编》1.50.1);“壬午(作)邑,帝若(诺)?”(《卜辞通纂》,373);“伐土方,帝受(授)我又(佑)?”(同上,369)。当上帝愤怒时,“既讫我殷命”(《尚书·西伯戡黎》),抛弃统治者;当他高兴时,“将复我高祖之德”(《尚书·盘庚下》)。上帝还会给人们降下各种灾难,卜辞中之“帝降疾”(《京》.3148)、“帝其降堇(瑾)”(《卜辞通纂》,373),说的都是上帝对世人的惩罚。总之,不管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一切都在上帝的掌握之中。

不但各种神不再是平等的,有了尊卑等级,神也不再为全体成员所共有;换言之,神不再保护全体成员,而只保佑商王。按古代传说,神人本来相通,而后由于“九黎乱德,民神杂糅”,变为“绝地天通”了(《国语·楚语下》)。所谓“绝地天通”,就是“绝地民与天神相通之道”(《国语·楚语》韦昭注)。与天神交通之权利,限制在专门祀神的人的手里,这些人在商代称为巫、祝、卜、史,而商王就是

他们的首领。这样,商王可以随便利用上帝的名义来实行对他的臣民的统治。

商王把自己与上帝联系起来,理由据说是商的始祖契便是上帝的儿子。契的母亲简狄,是帝誉之妃,而契却不是帝誉的儿子——有一次,简狄到河里去洗澡,有一只玄鸟(燕子)掉下一个卵来,简狄取来吞食了,因此怀孕生契(《诗经·商颂·玄鸟》,《史记·殷本纪》)。契为上帝之子,是神的化身,所以他的子孙当然也是神。他们与天能直接交往,有通天之能。盘庚迁都时,他就对臣民说:“予迓续乃命于天。”(《尚书·盘庚中》)意思是,你们的生命是我从上天那里接续下来的。商纣王也说:“我生不有命在天。”(《尚书·西伯戡黎》)他是说,他的生命是在天上。

商王们既是天上的神灵,是受天命而为地上的王,代表上帝来统治人间的,是上帝的化身,那么,地上的一切自然都应受其统治;而商王们所做的事,是执行上帝的旨意,是身不由己。比如商王可以代替上帝实施惩罚:“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征。”意思是说,是上帝下令要消灭多罪的夏桀的,我惧怕上帝,不敢不从命。因此,商王要求臣属“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尚书·汤誓》),即你们要帮助我完成上天对桀的惩罚。如果有谁不听命,商王就要动用刑罚,直至把违抗者杀死:“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尚书·盘庚中》)就是说,我把你们都杀掉,使你们灭种,断子绝孙。商王是受天命统治人间的,受上帝的约束,同时又代上帝来约束天下所有的人。那么,商王是如何知道天命的呢?其一,以自然现象为谴告,如“汤克夏而正天下,天下大旱不收,汤乃以身祷于商林”(《吕氏春秋·顺民》)。其二,用龟或牛的肩胛骨进行占卜来获得天命。商王很重视占卜这件事,占卜后若有需要,还把占卜的事和结果刻在龟甲或兽骨上,我们今天看到的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就是这样来的。凡商王做任何事,包括祭祀、出入、征伐、渔猎、农事等,都要经过占卜,以取得上帝的指示。凡商王所办的事,都是上帝的旨意;而既然是上帝的指示,那